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83號

原告 楊光榮
訴訟代理人 鍾傑名律師
被告 楊勝富

楊文雄
楊文榮
楊粧媚

楊崧棋

楊景驛

上 5 人

訴訟代理人 劉鈞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1日所為之
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判決當事人欄「楊景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楊景驛」。
- 二、原判決主文欄附表一、附表二「楊景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楊景驛」。
- 三、原判決關於事實及理由欄「楊景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楊景驛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1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沛然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8 書記官 游峻弦